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克苏市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、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(五标段)(项目名称、标项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阿克苏市教育系统中小学大宗食材统一配送服务项目(五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阿克苏紫玲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26.11 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.6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(标的名称),属于(_/_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复数怪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阿克苏紫沙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